

山西警方打掉多个“变异”暴力传销团伙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梁婧 刘存瑞

破案一线

目前,山西临汾尧都区警方成功打掉了一个黑恶势力犯罪集团。与传统传销经济犯罪模式不同,该犯罪集团披着“非法传销”外衣,作案手段极为残忍,社会危害极其严重,已经“变异”为暴力犯罪集团。

截至目前,该案已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14人,串并案件100余起,查证落实“老总”石某某、刘某某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。随着案件的侦破,更多触目惊心的细节逐渐浮出水面。与以往传销团伙相比,该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和犯罪模式有哪些不同?“传销”又是如何“变异”为暴力犯罪的?对此,记者做了深入调查。

层级分明组织结构严密

据办案民警介绍,该组织从陕西渭南分离出来后进入山西临汾,形成以刘某、李某、谢某、王某、刘某等人为首、涉及骨干成员众多的黑恶势力犯罪集团。

该组织内部结构按照“老总”“经理”“大主任”“寝室主任”“老板”六个层级顺序组成,实行层级负责管理制,由“老总”管理“经理”,“经理”管理“经理”,“经理”管理“大主任”,“大主任”管理“寝室主任”,“寝室主任”管理本寝室所属“老板”和“新人”。“老板”给“新人”做“师傅”、“大哥”负责带“新人”,教授如何对抗公安机关审查的办法和策略;“新人”被暴力胁迫后,被迫缴纳上线费即成为“老板”。之后,依据个人表现获取“师傅”“大哥”的资格。“老板”和“新人”被限制人身自由,参加劫取“新人”财物或者继续诱骗“新人”参加该组织活动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“从目前侦查的情况看,有些‘老板’层级的嫌疑人两年内都未曾自由出入过窝点,偶尔出入也仅限于理发、洗澡或者搬新家,一切活动均有专人监视。有些新人甚至长期吃喝拉撒在寝室,不得到院内活动,与家人通讯有专人监控,只能报喜不能报忧,按设定台词回复。”

为控制低等级人员,该组织每个寝室每晚安排有两名到三名骨干成员专门陪睡看守,收走外套仅剩短裤防止逃脱,并由寝室主任每天将安排情况逐级报告。同时,该组织在窝点及公安机关周边都安排有专人放哨,密切关注公安机关动向,如有情况,迅速转移,逃避打击。

流水作业培养速成“工具”

“这些‘传销组织’以招工、婚恋等名义物色受害者,将其骗到当地后,通过暴力、洗脑等手段控制,半个月左右时间就可将受害者培养成合格犯罪‘工具’。”据办案民警介绍,成熟的“套路”及“流水线作业”让犯罪分子对“工具”的培养达到速成目标。

第一阶段为“暴力屈服”。通过将受害者骗至窝点,采取暴力手段控制人身自由。河南驻马店西平县小伙周某,今年25岁,在“上线”成为犯罪嫌疑人之前,他也是一名受害者,那时他有一份稳定的工作,每个月能赚4000多元。“一切都源于我在相亲群加了一个女孩。”回忆起受害经历,周某数次哽咽,“她说她在山西这边上班,老家



也是河南的,说让我到这边和她见一面。等到了临汾火车站,她说她临时加班,让她闺蜜去接的我,我就跟着她闺蜜一起来到她住的地方。一进屋我就发现不对劲,屋里就放有一张桌子,我本打算往外跑,后来‘大哥’进来,见我不配合,十几个人把我按在地上打,第二天我就开始咳血。后来他们讲,以前有人想跑,要打就得狠。”

第二阶段为受害者“上线”阶段。每天深夜一两点就开始对受害人实行耗损体力、精力折磨,同时其他人轮番实施洗脑、不给饭吃、殴打等软硬暴力。一般7天至15天,多数受害人被迫屈服,“同意”掏钱购买“虚拟产品”。

第三阶段为“老板”阶段。团伙以一套骗人的、杂糅的所谓“精粹教材”开始“培训”洗脑,已经毫无抵抗能力的受害人一般半个月左右时间会彻底“上套”。成为“老板”后,这些受害者迅速变成害人者,配合团伙以各种借口向亲戚朋友骗钱,骗人入伙,对新入伙成员施暴。据办案民警、临汾市尧都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关颖介绍,这是该组织与以往其他“传销”组织最大的不同。尤其是“出局”模式——当上“老总”、非法获利积累到一定数量后,按惯例“出局”让位,这也成了层级较低的嫌疑人的“目标”。

“目标”让这个“传销组织”裂变极快,人员一旦发展到100人,就一分为二,各领50人觅地继续发展。警方介绍,尧都区被打掉的“传销组织”仅为省外组织裂变出的一条下线,2014年裂变到临汾之后,除了在当地迅速发展外,已经在别的城市裂变出下线。

“传销”成逃避打击遁词

“这个比较有‘法律常识’的犯罪团伙很会规避法律空白,披着传销组织这个较轻的外衣,从事着暴力犯罪的行为。”专案民警说。2010年颁布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》第七十八条规定,组织、领导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,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,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,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,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,骗取财物,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,涉嫌组织、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,对组织者、领导者,应予立案追诉。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(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)规定,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。

警方介绍,这些“传销组织”侵害对象固定为一些外省份年轻人,临汾市的“传销组织”只针对四川、重庆、河南三地的年轻受害者,一旦他们被骗到窝点变成犯罪“工具”,就会侵害到远在千里之外的亲朋好友和其他受害者。但是,因窝点处于封闭的小环境,成员不与社会接触,因此难以被发现。

“清查时或接到求助线索发现是传销组织后,看一下有无无法拘禁,对普通成员登记,买张车票遣散,但实际到下一站,他们就会下车再跑回来。

一个地方打击传销的力度上去,他们就转移到其他地方。”一位基层民警说。

面对如此狡猾的作案手法,尧都区全面推行的网格化管理发挥了极重要作用。

尧都区在切实加强社会管理的同时,做到网中有格、按岗定格、人在格上、事在网中,形成了社会综合治理长效机制,这在发现线索、掌握窝点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尧都区公安局副局长牛振林表示,这种披着传销外衣的黑社会,对整个社会都是极大的隐患。该组织在不停扩大和“裂变”,在社会上不断蔓延,后果严重。“希望随着犯罪案件花样的翻新,处理此类案件的法律依据也及时更新,为打击犯罪提供有力支撑。”

合力打击新型黑恶势力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后,尧都警方在辖区摸排、发现了相关线索,会同当地检察院、法院分析研究、认定后,在全国首次以黑恶势力团伙犯罪立案侦查,刑拘了上百人,挖出了触目惊心的内幕。

警方介绍,这些“传销组织”侵害对象固定为一些外省份年轻人,临汾市的“传销组织”只针对四川、重庆、河南三地的年轻受害者,一旦他们被骗到窝点变成犯罪“工具”,就会侵害到远在千里之外的亲朋好友和其他受害者。但是,因窝点处于封闭的小环境,成员不与社会接触,因此难以被发现。

“清查时或接到求助线索发现是传销组织后,看一下有无无法拘禁,对普通成员登记,买张车票遣散,但实际到下一站,他们就会下车再跑回来。一个地方打击传销的力度上去,他们就转移到其他地方。”一位基层民警说。面对如此狡猾的作案手法,尧都区全面推行的网格化管理发挥了极重要作用。

尧都区在切实加强社会管理的同时,做到网中有格、按岗定格、人在格上、事在网中,形成了社会综合治理长效机制,这在发现线索、掌握窝点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尧都区公安局副局长牛振林表示,这种披着传销外衣的黑社会,对整个社会都是极大的隐患。该组织在不停扩大和“裂变”,在社会上不断蔓延,后果严重。“希望随着犯罪案件花样的翻新,处理此类案件的法律依据也及时更新,为打击犯罪提供有力支撑。”

切莫做不切实际的发财梦

梁婧

法治论坛

得人们反思。

传销、传销,被骗初始可能诱饵不同,但最终能促使这些受害人变身施害者的,不外乎“捞钱”二字。被骗的屈辱与不甘,慢慢被洗脑成靠此“致富”的梦,组织者抓住的也就是这“捞钱”二字。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发财致富的理念确实也在发生变化。这其中合理的,也有不合理的。对普通人来

说,理解不了别人发财的内在逻辑,却梦想创造同样的财富奇迹,是很多悲剧的根源。

“别做不切实际的发财梦”可能是保持自我清醒最有效的救命“药丸”。如果能意识到这一点,踏踏实实工作,稳稳当当赚钱,传销的队伍可能就会萎缩一大半。否则,要么马上成为骗局中的炮灰,要么迟早为之付出惨痛代价。

未成年人打赏付费是否可以认定无效?服务平台提供者承担何种责任?专家表示——

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秩序需多方协作

本报记者 李万祥

后”女生小雅在加拿大留学期间3个月打赏男主播花掉65万元,母亲刘女士以女儿名义起诉平台要求退钱但一审败诉。

“保护主体分第一线和第二线,首先未成年人需要自我保护;其次,由于未成年人还不够成熟,为了让他们觉醒和成长,其家长有保护他们的责任。”司法部研究室副主任李富成认为,保护未成年人权益,网络文化产品的提供者与网络服务平台,以及政府、社会均具有相应的责任。

未成年人“偷用”父母账号消费案例的出现,社会舆论首先关注的是未成年人不理性行为及大额财产损失。因财产最终流向了平台方和主播,公众往往一边倒地指责平台监管不力,并且认为平台方就应该退费。有专家认为,父母平时忽略对孩子的

网络消费教育以及父母支付宝、网银账户及支付密码保管不力,才是造成未成年人非理性网络消费最直接的原因。

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虎看来,衡量网络服务平台的法律责任,不外乎网络用户权益保护与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协调关系问题,本质上需要考虑包括事先预防成本、受益可能性以及事后救济成本等因素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姚佳认为,对于网络直播中的“打赏”行为,究竟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实施的问题,应当结合手机所有权归属、注册信息、登录的IP地址以及网页上所显示的手机型号来予以确定。

“作为企业,我们也作了有益探索。比如防沉迷系统,在这个系统中,

未成年人绑定自己的身份证号或者手机,成年人可以从后台实现控制,任何时间的消费、登录、充值都一目了然,并随时可以操作关闭。”腾讯公司法务平台部高级法律顾问付强说,一些用户利用充值渠道和消费平台信息不同步的漏洞,重复主张退费,造成双重收益。目前已经出现“职业退费人”,形成了黑色产业链。

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董鹏认为,文化产品不同于一般商品,有其特殊“一次消费用尽”和“感性评价”属性,如果因为表演不好看、歌曲不好听,游戏不好玩、非理性消费等要求退费,将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。他呼吁监护人、学校、互联网公司、运营商、政府主管部门等齐抓共管,共同健全互联网消费机制。

缉私一线

日前,李某某在经北京首都机场口岸入境时,因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被北京海关缉私局立案侦查。据悉,李某某在入境时选择了无申报通道通关,但海关旅检关员却在其托运行李中发现两件象牙制品。经鉴定,上述象牙制品为象牙牙尖,总重量约为2.5千克,总价值超过10万元。

这是北京海关近期立案侦办的13起走私濒危物种制品入境案之一。今年以来,北京海关将打击濒危物种走私作为“头号战役”,深入开展“国门利剑2018”“百日会战”“夜鹰”等专项行动,共收缴象牙、羚羊角、狼牙、豹皮等濒危物种制品277件,其中象牙制品158件、重17千克,打掉多个走私犯罪团伙,有效切断了走私犯罪通道,彰显了中国重信守诺的负责任大国形象。

据介绍,这13起象牙走私案的犯罪嫌疑人均为中国籍,大多为赴非洲旅游、商务、务工人员。当前,非洲国家虽然普遍履行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,全面禁止涉及非洲野生大象的国际贸易,但由于当地象牙较为便宜,在巨额利益的驱动下,犯罪嫌疑人往往心存侥幸,采取行李箱夹带、夹藏、藏匿等方式将象牙走私入境。

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底发布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》,要求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,公安、海关、工商、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执法监管,继续加大对违法加工销售、运输、走私象牙及其制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,重点查缉、摧毁非法加工窝点,阻断市场、网络等非法交易渠道。

该通知的发布实施,表明了我国政府遏制象牙买卖、拯救非洲大象的决心。然而,在政府有序制止加工销售象牙制品的同时,黑市对象牙的需求仍旧旺盛,推动了象牙价格上涨,高额的利润让不法分子不惜以身试法、铤而走险。据统计,近两年来,北京海关共查办涉嫌走私濒危物种制品案29起,其中涉嫌走私象牙案22起,占比75%,收缴象牙及其制品94.3千克。

“象牙制品即便在国外可以自由买卖,但也不能随意将其携带入境,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”北京海关缉私局负责人提醒广大游客及海外务工人员,象牙及其制品属于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I的保护物种,根据公约及我国《野生动植物保护法》等规定,除有上述公约组织签发的相关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外,任何贸易方式或者携带、邮寄象牙及其制品进出境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。



北京海关近期查获的走私象牙制品。本报记者 顾阳摄

江苏灌云县推出“拒执罪联动机制”:

不执行判决告你拒执罪

本报记者 李华林

近日,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近两年的被执行人董某、董某某主动来到江苏灌云县法院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这是灌云县法院为解决法院执行难,建立打击拒执罪联动机制后的又一案例。

李某诉董某、董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经灌云县法院审理于2016年6月份作出民事判决。判决书生效后,董某、董某某未自动履行判决义务,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法院依法查明,被执行人董某于2016年7月份将其名下所有位于灌云县伊山镇某处房产以51万元的总价转让给唐某某。被执行人董某于2016年6月份将其名下的某网吧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左某某。上述情况充分说明被执行人董某、董某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转移其名下所有财产规避执行判决,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于是,灌云县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将其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“董某、董某某看到法院正式启动‘拒执罪’程序后,惧怕自己被判拒执罪,立即按照和解协议将所有欠款全部还清。”灌云县执行局长潘兴军说。

近年来,随着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和社会治理机制日益完善,攻坚执行难的物质技术条件已经基本具备。为此,今年初,灌云县建立了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联动机制,通过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,进一步形成全县政法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案件的协作机制,实现打击拒执犯罪的快速反应和无缝对接。自推行“拒执罪”5个月以来,已有百余个“老赖”主动到法院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。